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鍾依恬

電話：077995678#3023

電子信箱：tyanjg@kcg.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93690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ATTCH1 A095G0000Q0000000_36620402_10936900100A0C_ATTCH1.doc、ATTCH2 A095G0000Q0000000_36620402_10936900100A0C_ATTCH2.odt、ATTCH3 A095G0000Q0000000_36620402_10936900100A0C_ATT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辦理。
- 二、旨案申請日期自109年10月1日（星期四）起至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止，惟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略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爰本申請截止日期為1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截止。
- 三、旨案申請資格為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國立臺北大學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四、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下列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維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 1、申請書。
- 2、108學年第2學期成績證明文件。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足以識別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 4、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高雄市社福比對系統造冊核章證明。

(二)申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承辦單位戳章或承辦人職名章。

(三)學校初審合格後，請依學制別上網填報表單(請使用GOOGLE開啟)：

- 1、研究所：<https://tinyurl.com/y4ensu2b>
- 2、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https://tinyurl.com/y36n647v>
- 3、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二年級、三年級：<https://tinyurl.com/y5xsddto>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掃描電子檔如附件範例，檔案名稱請命名為「學校名稱.pdf」，並請於109年11月2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電子檔寄至 lyhs6412059@gmail.com，俾利彙整。

(五)請學校協助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及學生所屬學制、年級，以維學生之權益，倘有誤植情形視同資格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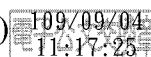
裝

訂

- 五、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繳交電子檔(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個別申請者及各項成績未達規定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
- 六、隨函檢送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申請表件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附件)。
- 七、上開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kh.edu.tw>)查詢下載→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高中職教育科→學生獎補助參閱下載。
- 八、有關本案相關疑問，請電子郵件至lyhs6412059@gmail.com或逕洽本市立林園高中註冊組任秋貴組長(電話：07-6412059分機230)、副組長李文政老師。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全國大專院校

副本：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紙本)(含附件)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狀 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存 殁	家 庭 狀 況 概 述	(請勿空白)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國中						
	☐ 研究所 ☐ 大學院校 ☐ 專 四 ☐ 專 五 ☐ 二 專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 外縣市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_____ (核章處)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lyhs6412059@gmail.com)；紙本自行留存，無須寄送承辦學校。 A095G0000Q0000000_36620402_10936900100A0C-AT-CH1.doc 特殊學校學生。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申請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遷入本市年月		戶 籍 地 址													
	年 月		高雄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		校 名														
		科系/年級														
家庭狀況	親屬稱謂	姓 名		職 別		存 殁		(請勿空白)								
切 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														
以上各欄由申請人(學生)本人填寫，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組 別	大專組			高中職(含專一至專三)				國中								
	☐ 研究所 ☐ 大學院校 ☐ 專 四 ☐ 專 五 ☐ 二 專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 外縣市 ☐ 高雄市正取 ☐ 高雄市備取第____順位								
	學業成績(學習領域)			_____分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 ☐ 符合 ☐ 不符合									
學校初審意見		審查結果：(學業成績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 (核章處)														
承 辦 人				承辦單位 主管				校 長								
說 明		1.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2. 學業成績、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 3.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分數相同者，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 4. 遷入本市年月，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載有遷入年月者)為證。 5.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 <u>依序掃描成 PDF 電子檔</u> ，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lyhs6412059@gmail.com)； <u>紙本自行留存，無須寄送承辦學校</u> 。 6. 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不含進修部與特殊學校學生。														

A095G0000Q0000000_36620402_10936900100A0C_ATTACH2.odt

第5頁，共7頁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得申請發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碩、博士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
- 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

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

- 一、研究所：每學期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二、大學校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每名新臺幣四千元。
- 三、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二百九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每學期三十名，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五、本市國民中學：每學期三百五十名，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限。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分數



相同者，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